

(三)國立政治大學學則部分摘要

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第 2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0、14、15、22、25、34、37、38、42、43、46、50、51、53 及第 55 條文、新增第 2 條之 1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7848 號函核備第 3、10、14、15、22、25、34、37、38、42、43、46、50、51 及第 53 條文、新增第 2 條之 1
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政教字第 1130006909 號函發布

- 第五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法令規定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規定辦理。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修讀學士班學位之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學生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作業規定依教育部法規、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博士班甄試、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入學錄取者，符合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訂資格，得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註冊。
- 第十條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一、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
二、應徵召服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四、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五、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六、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留期滿即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 第十一條 學生於入學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經查明，尚未繳費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並刪除學籍資料；已繳費註冊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一、矇混舞弊。
二、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
三、入學資格不符規定。
- 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辦理。
學生選修國內其他大學校院課程，依本校國內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 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違者移除該科目。但經各該系(所)核准，得於修畢下學期，再續修上學期成績及格後，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始得採計。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 第十九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博士班或學士班科目者、學士班學生修習須繳費科目者，應依各開課單位於本校各級學雜費收費基準表中所列標準繳交學分費。
全校學生應依規定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使用外文中心之語言視聽設備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各項費用逾期未繳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於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經專案申請核准補繳者，除應繳納原規定各項費用外並加收滯納金。滯納金依逾期天數計算，每逾二日按原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一收取，以收取應繳費用總額百分之十五為上限且不逾新臺幣二千元。
- 第二十條 碩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不得少於三十學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
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但該科目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本校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實施中、英文成績單成績呈現分流制度，中文成績單以百分制表示成績，英文成績單成績轉為等第制，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學生操行成績依本校操行成績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暑期班修讀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學生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期班)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習學分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學士班學生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依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各所錄取轉所之名額，以其當學年度經核定之招生名額一成為原則。
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
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再申請轉所。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者，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於休學截止日前，申請保留學籍：
一、應徵召服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二、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三、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學生因第一項補辦休學學期回溯保留學籍之申請，限於申請時仍具本校在籍身分，學生已畢業、退學或學籍註銷不得申請。
請准保留學籍學生，其保留學籍期間之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第四十二條 之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即應復學，如於尚未期滿前提早復學，應於復學之當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復學程序，並依規定期限辦妥註冊相關事宜。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年級或學期肄業。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且已逾休學年限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碩、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完成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四、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在修業期限內未依所屬院、系、所規定通過者。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依本學則其他有關規定應令退學者。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應令退學者。
九、本校畢業生在學期間，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所屬系所調查屬實，情節重大撤銷學位者。
十、依入學辦法或簡章規定應令退學者。
十一、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學生於退學當學期休學截止

- 日前退學者，該學期修課紀錄予以刪除。
-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之一 一、有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情事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開除學籍者。
- 第五十三條 碩、博士班學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前項博士班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修業期限不含休學及保留學籍學期，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碩博士班學生經學校推薦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者或學生本人、配偶或伴侶在籍期間曾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未能於第一項至第四項各項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前項各類延長修業期限不得累計計算。
-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學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提出論文前，應否先行通過資格考核，由各系(所)自定。
博士班學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提出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二項資格考核之內容及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規定並辦理。
碩、博士班學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合於前項畢業資格之碩、博士班學生辦妥離校程序單應辦事項後，由本校分別發給碩、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二項離校程序單所列事項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相關，始得為應辦事項。
-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已授予學位者，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撤銷其學位並註記退學。
之一